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5號

抗 告 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

相 對 人 劉淑芳（即吳克禮之繼承人）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8日以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就相對人、第三人吳宥樺、吳柏勳（下合稱吳宥樺等2人）於因繼承第三人吳克禮所得遺產範圍內，於新臺幣（下同）1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新竹地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案列112度司執全助字第47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以112年8月31日士院鳴112司執全助康字第475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所有於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下稱群益金鼎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稱系爭證券帳戶）之聯發科5股、愛山林176股、原相270股、擎亞493股、群聯71股（下稱系爭股票，見系爭執行卷第43至47頁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報表）。

01 相對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固有財產，於112年9月8日具狀聲
02 明異議聲請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
03 3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75號裁定（下稱原處
04 分）撤銷系爭扣押命令。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
05 駁回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06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吳克禮生前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
07 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建物暨基地（下合稱系爭房
08 地）出售予第三人佰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紘公
09 司），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相對
10 人與吳宥樺等2人因繼承取得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尾款5,500
11 萬元（下稱系爭尾款），按相對人之應繼分1/3計算，可分
12 得1,833萬3,333元（下稱系爭款項），與相對人之固有財產
13 混同。且吳克禮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吳克禮遺產總額為1
14 億8,177萬5,654元，是伊自得於1億8,177萬5,654元範圍
15 內，執行相對人名下財產。原裁定漏未斟酌相對人繼承吳克
16 禮之遺產，遽認定伊不得對系爭股票聲請假扣押，其認事用
17 法確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19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執行
20 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債權人
21 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依財產之外觀
22 為形式審查，受託法院固係依囑託而為執行行為，惟其於受
23 囑託執行之範圍內，亦為執行法院，自得就囑託執行之標的
24 是否為債務人得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審查。又執行名義記載
25 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
26 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
27 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
28 得就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
29 旨參照）。

30 四、經查：

31 (一)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觀其執行

01 名義之內容，係就相對人與吳宥樺等2人因繼承吳克禮所得
02 遺產，於1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此有系爭
03 執行名義影本可稽（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9至22頁、第25至26
04 頁）。依照前揭說明，抗告人僅得就吳克禮之遺產本身及其
05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取償，執行法院亦應於此範
06 圍內為強制執行。而吳克禮於109年4月10日死亡，有其戶籍
07 謄本可稽（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82頁）。觀諸系爭證券帳戶
08 自102年2月18日後已無股票交易，109年10月後亦僅有股票
09 劃撥配發之紀錄，然未再進行股票交易乙節，有相對人提出
10 之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分戶歷史帳明細可參（見系爭執行影卷
11 第93至113頁）；且系爭股票非由吳克禮之集保帳戶匯撥乙
12 節，亦有群益金鼎證券公司113年2月15日群士林字第113000
13 0330號函可證（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62頁），故自系爭股票
14 形式審查，顯非吳克禮之遺產本身，亦無從認定係遺產變得
15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

16 (二)雖抗告人主張：吳克禮生前出售其所有之系爭房地，按相對
17 人應繼分計算，相對人取得系爭尾款5,500萬元之1/3即1,83
18 3萬3,333元，此應為相對人繼承所得財產範圍，已與相對人
19 之金錢固有財產混同，故系爭股票得作為執行標的云云。然
20 查，吳克禮生前與佰紘公司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
21 金9,200萬元，佰紘公司已支付其中價款3,700元予吳克禮，
22 爾後吳克禮於109年4月10日過世，相對人與吳宥樺等2人為
23 吳克禮之繼承人，因系爭房地尚未辦理過戶手續完畢，仍列
24 為吳克禮之遺產。佰紘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於109年5
25 月29日將系爭尾款中之2,462萬4,735元、2,909萬3,100元代
26 償吳克禮之房屋貸款債務共計5,371萬7,835元，餘額128萬
27 2,165元則匯入吳克禮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系爭帳戶），系爭帳戶於110年3月29日結清時，存
29 款餘額為128萬2,965元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書、尾款匯款
30 單、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29至42頁），堪予認定，是系爭尾款用以清償房屋貸

01 款5,371萬7,835元債務部分，顯非相對人取得系爭股票之資
02 金來源。又上開結清金額128萬2,965元，雖於110年3月29日
03 全部匯入相對人設於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04 （下稱600號帳戶），且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扣押相
05 對人帳戶之存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
06 事執行處於110年10月15日以士院擎110司執全助雅字第510
07 號扣押命令，扣得600號帳戶內餘款31萬4,158元，亦有士林
08 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10號號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43
09 至45頁）。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系爭帳戶或相對人
10 上開600號帳戶之存款有流向系爭證券帳戶或用以購買系爭
11 股票之事實，自無從認定系爭帳戶結餘款與相對人之固有金
12 錢財產混同，由相對人用以購買系爭股票。

13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審查認定系爭股票非屬吳克
14 禮之遺產，亦非遺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以原
15 處分撤銷系爭扣押命令，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
16 議，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17 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8 六、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十七庭

2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22 法官 戴嘉慧

23 法官 林佑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蕭毓婷